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訂第 12、13、14、15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第 2、6、8、9、10、11、12、13、14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修訂第 2 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第 2、8 條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修訂第 8 條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修訂第 2、5、8、12、13 條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修訂第 8 條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第 2、8、12 條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修訂第 8 條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修訂第 6、10 條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修訂第 3、6、7、8、9、10、11、12、13、14 條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修訂第 5 條

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範圍）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董事會召集、會議通知及資料）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但召集時間得視需要調整，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處。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規範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董事之委託出席、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出席董事會時，應在簽名簿上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或以視訊參與會議，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四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會議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備妥資料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六條 （董事會之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時，董事會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議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八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九條　（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之事項：

一、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重要契約、策略聯盟或與其他公司業務合作計畫。

二、停止與主要買主或供應商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

三、於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可辦理之限額內決行可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指定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高階主管，並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五、除前條第一項第九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之限額內，由使用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依「權責劃分表」逐級呈核辦理，超出限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六、研發主管、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委任及解任。

七、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公司各項處理程序規定或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或全權處理之事項。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六條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選任準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表決及監票、計票方式）

主席認為議案可付表決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表決方式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決議，並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之議案，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含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明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且通過其中一案時，其修正或替代之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需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兩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一)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

(二)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二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三)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姓名。

(二)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

(三)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二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十四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五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